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事人不明确的处理决定书

穗增市监（永宁）物处字[2021]第1号

当事人：不明确

案发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长江北路2-3场所

2021年3月8日，根据举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长江北路2-3的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存放一批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标贴及造假工具。现场当事人不明确，本局于当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1年3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长岗村长江北路2-3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1339个（详见清单：穗增市监永物字[2021]Y02号）、奔驰标贴330个、造假工具（印章）11个。案发现场未悬挂营业执照，现场有两名工作人员，但否认是经营者。本局依法现场扣押了上述物品作进一步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在案发现场张贴了《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财物清单及收据等资料，告知涉案物品所有人到本局接受调查，但一直无人前来接受调查。本局现场依法扣押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本案当事人经调查后仍无法查明身份，无法直接送达、邮寄或委托送达有关文书，2021年3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在局公告栏、案发地以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zc.gov.cn/>）进行公告，告知涉案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认领现场扣押的物品并接受调查和处理。在公告的认领期限内，无人认领财物，无人前来接受调查和处理。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请求书及“”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的鉴定资料1份（含鉴定书、价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2、2021年3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案发地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7张、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1；3、2021年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涉案场所房东罗伟彬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其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长岗村长江合作社出具的证明1份；4、2021年3月26日，本局制作的《关于认领“奔驰”标识的汽车配件财物的公告》原件1份、照片8张及截图1张。

处理决定：本案当事人身份经调查后无法查明。本局已依法进行公告，要求涉案物品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前来认领财物并接受调查和处理。现公告期已届满，仍无人认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

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本局决定依法处理本案的标有“Ⓜ”标识的汽车配件 1339 个（详见清单：穗增市监永物字[2021]Y02 号）、奔驰标贴 330 个、造假工具（印章）11 个。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6 日

